

# 关于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弘盛混合”或“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和《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弘盛混合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59),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鹏华弘盛混合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鹏华弘盛混合E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弘盛混合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弘盛混合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弘盛混合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弘盛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弘盛混合增设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弘盛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

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44.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同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4.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p>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申购的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进行:  <math>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math>  <math>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math>  <math>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math>  <math>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p> <p>2.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3.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申购的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进行:  <math>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math>  <math>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math>  <math>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math>  <math>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math></p> <p>2.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3.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九、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1. 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2. 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3. 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4. 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九、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1. 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2. 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3. 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4. 申购赎回的申购及处理方式</p>
<p>十、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1. 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2. 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3. 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4. 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十、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1. 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2. 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3. 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4. 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p>
<p>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p> <p>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p>	<p>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p> <p>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p>
<p>十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十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十三、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 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十三、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 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十四、基金收益的分配</p> <p>1. 基金收益的分配</p> <p>2. 基金收益的分配</p> <p>3. 基金收益的分配</p>	<p>十四、基金收益的分配</p> <p>1. 基金收益的分配</p> <p>2. 基金收益的分配</p> <p>3. 基金收益的分配</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
一、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全称)为新华基金管理公司</p> <p>名称:新华基金管理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邮政编码:518000</p> <p>法定代表人:陈树强</p> <p>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4号文</p> <p>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p>		<p>(一)基金管理人(全称)为新华基金管理公司</p> <p>名称:新华基金管理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邮政编码:518000</p> <p>法定代表人:陈树强</p> <p>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34号文</p> <p>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p>
二、基金托管人	<p>(八)基金托管人指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下,依法取得基金财产保管权,负责保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会计核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到账、基金收益分配、申购赎回清算等事宜的基金托管人。</p>		<p>(八)基金托管人指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下,依法取得基金财产保管权,负责保管基金财产,并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会计核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到账、基金收益分配、申购赎回清算等事宜的基金托管人。</p>
三、基金资产净值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2.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3.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2.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3.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